108 年教育訓練-案例分享

類別:監護登記 訓練日期:108年6月28日

主題 有關民眾原向法院提起輔助宣告申請經法院裁定應為監護宣告案件。

- 一、案係監護人楊〇欣至本所欲辦理其父楊〇升之輔助宣告事宜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11條規定: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,依法設置、選定、改定、酌定、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,應為監護登記。復按第12條規定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,顯有不足之情事,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,應為輔助登記。另家事事件法第179條第1項規定: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,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,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監護之宣告。先予敍明。
- 三、因楊○升罹患巴金森氏症、失智症,聲請人原至法院聲請其父為受輔助宣告人,然經法院審理後,以當事人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,法院爰依法裁定監護宣告。
- 四、同仁倘受理類此案件,請務必先詳閱其主文及理由,避免產生誤辦 影響民眾權益。

法令 户籍法第11條、12條

依據 家事事件法第 179 條

備註 本資料僅供本所教育訓練用,請勿外流